

公 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110)義簡字第 015 號

主旨：發布禁止移工外出命令說明如下

依據：苗栗縣縣長徐耀昌 8 日晚間宣布全縣移工禁止外出的命令

辦法：移工禁止外出，警方加強稽查！

- 一. 苗栗縣縣長徐耀昌 8 日晚間宣布全縣移工禁止外出的命令，表示為避免與居民接觸和集體群聚，全縣移工即日起除上下班期間停止外出，以防止疫情擴散，而除禁止外出外，公告中說明生活所需用品是統一由宿舍管理人員或專責人員負責採買，上下班由事業單位或仲介公司負責接送，縣府也責成苗栗縣警局以及各分局加強巡查，若有移工被查到在外閒晃，將會開罰企業主或是仲介公司，請雇主務必配合善盡管理移工之責任。

- 二. 疫情期間，移工進出大門必須刷 QR-CODE 並且上傳至 1922。

特此公告 周知



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